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沪0118破21-1号

申请人：辛兰，女，198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彬县义门镇山后堡村三组。

被申请人：上海测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777号E通世界设备产业园E栋305室。

本院在执行(2018)沪0118执128号案件期间，申请执行人辛兰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测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测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出具(2018)沪0118执128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测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测熙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股东为陈兵贤、陈国定和陈才莲，认缴出资额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和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6年12月6日。公司经营期限至2026年12月11日届满，目前公司登记机关显示企业经营状

态为存续，但实际已不经营。

2017年11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青劳人仲（2017）办字第2353号裁决书，缺席裁决测熙公司支付辛兰工资25,322元。2018年1月3日，辛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以（2018）沪0118执128号立案。执行期间查明：测熙公司于2017年9月停止经营，其名下无银行存款、股票、车辆、房地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8年4月26日将测熙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作出限制高消费令。本院认为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测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30件执行案件未能执行完毕，均为劳动债权，涉执标的额59万余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现测熙公司作为生效仲裁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债权人辛兰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测熙公司不能清偿其对辛兰及其余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且成连续状态，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得清偿。测熙公司的注册资金虽达到1亿元，但均未到出资期限，辛兰通过申请测熙公司破产清算的方式救济自身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本案申请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辛兰对上海测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晶晶

审 判 员 韩 燕

人 民 陪 审 员 蒋 勇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郑盼盼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